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053057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1134、1134-2、1133（部分）、1133-2、1133-3、1127-1（部分）、1127-2（部分）、1116（部分）、1125（部分）、1126（部分）、1135（部分）、1068（部分）地號、城西段743（部分）、742（部分）、739（部分）、774（部分）、777（部分）、781-2（部分）、738-3地號內（城西街三段663巷前至城西街三段1105巷間）為現有巷道」（如公告圖，共8幀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、公告認定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第1頁

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